



215123-13781

正本



1103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694-c号

第1页 共5页

项目名称	季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水、雨水	样品描述	废水：无色、无味、透明； 雨水：无色、无味、透明
采、送样人员	高昕、黄旭东、张立皓、苏康琪	采样日期	2023.04.12
分析人员	袁焕、吕高娟、 郑雪倩、冯珂珂、王瑞雪	分析日期	2023.04.12-2023.04.15

##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1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135
智能 COD 消解仪	XHC-412T 型	6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628
电子天平	AX204ZH	011
超声波清洗机	2500	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2N	219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UV752N	010
便携式酸度计	PH-220	591

## 二、检测标准及结果

### 2.1 检测依据

表2 水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 2.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

表 4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低云
日期和时间	15:14	22	101.2	1.9	SE	4/2
2023.04.12	21:45	14	101.2	1.8	SE	—

## 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一	二	三
2023.04.12	废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mg/L	28	19	20
		氨氮	mg/L	0.693	0.700	0.696

## 2.4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和测定结果分别见表 6 和表 7。

表 6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准日期	校准结果
噪声计	噪声	dB(A)	2023.04.12	合格
声级计	噪声	dB(A)	2023.04.12	合格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694-c号

第3页 共5页

表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时段	2023.04.12			
		昼		夜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1#东厂界外1米		15:27	55.0	22:28	43.3
2#南厂界外1米		16:09	51.3	22:14	47.0
3#西厂界外1米		16:26	51.7	22:01	42.8
4#北厂界外1米		15:51	51.9	22:43	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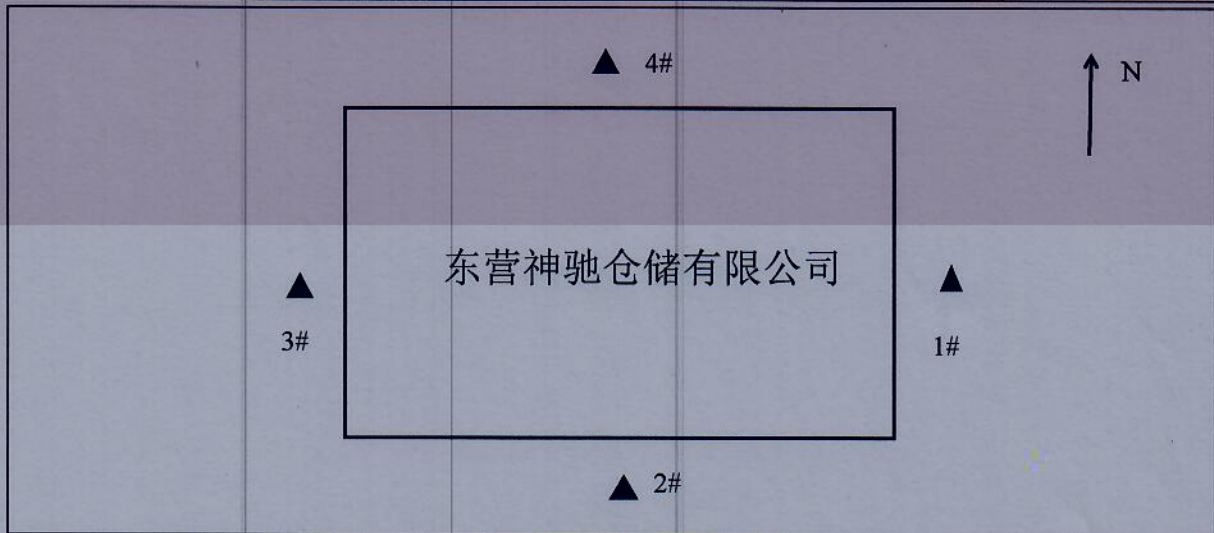


图1 噪声检测布点图

## 2.5 噪声检测结果

38% W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694-c号

第4页 共5页

	挥发酚	mg/L	ND	ND	ND
	石油类		0.02	0.02	0.02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水、雨水、噪声，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平行样分析、标准样品测定。
- 4.本次噪声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5.本次噪声测量时，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5m/s 以下进行。
- 6.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差值不大于0.5dB(A)。

### 3.2 质控结果

#### 1.平行样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3.空白样质控				
全程空白	COD <sub>Cr</sub>			

3.空白样质控			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	--	--	--------	----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空白	COD <sub>Cr</sub>			



ZHONG 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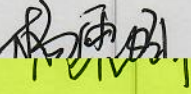
SDZZ/ZLJL-0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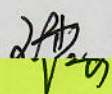
#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694-c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sdzhongzejiance@163.com](mailto:sdzhongzejiance@163.com)